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3 會議室

主席：崔副處長培均代

記錄：蔡宗顯

出席：

府外委員：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
兼海巡科主任張瓊玲請假、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薛承泰

府內委員：黃專門委員珣雲、公務預算科范視察玉梅代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
張科長英慧公忙、公務統計科黃科長素蓉、經濟統計科周科長怡
芳、會計及決算科廖科長美純、秘書室藍主任己秀、資訊室王分
析師文祥代、會計室黃主任燕芬、人事室周股長文華代、政風室
黃主任筑鈺、公務預算科姚股長得恩、公務統計科彭專員聖翔、
秘書室虞專員曉芳

列席：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、葉研究員靜宜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報告事項第二案薛委員承泰之發言，請將「比例」

修正為「比率」。

參、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附件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6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薛委員承泰：統計上之「比例」、「比率」用詞應正確使用。

王委員麗容：「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」表單應審慎設計，以引導查填機關填寫；另簡報中政策(計畫)名稱應與統計項目(指標)有別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為因應總計畫規範各機關應撰擬統計分析專題，建議表單以「統計分析專題」為主軸，規劃設計分析結果、政策運用、應用績效等欄位，以利事後追蹤 3 至 5 年之成效。

裁示：

- 一、加強審查有關統計分析「比例」、「比率」用詞之運用正確性；
另有關「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」表單之修訂，請將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列入參考。
- 二、本案洽悉備查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臺北市性別統計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及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面向與全國比較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薛委員承泰：

- 一、有關標準化死亡率，可補充西元 2000 年 WHO 世界標準人口組成資料；另 15 歲以上人口受高等教育程度比率可採「25 至 64 歲」或「25 歲以上」等人口分別計算，俾利與國際比較。
- 二、除了臺北市與全國趨勢、性別比較分析外，尚可與 OECD 進行國際比較。

王委員麗容：報告內容呈現專業的性別統計，若可針對性別差異進行分析會更佳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

- 一、平均門診件數及平均住院件數 2 項指標較不具比較意義。
- 二、有關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性比例及國中小男、女性學生視力不良率 2 項指標，可請相關局處進行更深入的政策分析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未來性別統計分析可視需要納入 OECD 資料進行比較。
- 二、簡報內容請提供本府教育局參考，以利進行相關政策研究分析。
- 三、本案洽悉備查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

序號	列管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107-1 107年第 1次會議 (107/3)	請會計室參考委員建議，於本處性別概算表標記與性別直接相關之計畫項目。	會計室	本案108年度性別概算表內容業依委員建議標記與性別直接相關之計畫項目，又1-B(二)「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之資料登錄費，本處於編製108年度單位概算時，單價調增，爰金額一併修正(詳附表1)；另俟本府性別預算爾後修訂其(概)預算呈現方式時，再行配合修正。	列管 解除(V) 繼續()
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				
107-2 107年第 1次會議 (107/3)	有關本府性別預算，請公務預算科研議相關標記呈現方式。	公務預 算科	針對本府性別預算業務，本處僅係彙整本府各機關(基金)提報之性別預算項目及金額，爰本案謹就「與推動性別平等直接相關」及「工程類科目」此2類別之標記，研提以下意見： 一、有關「與推動性別平等直接相關」部分，考量各機關(基金)提報之性別預算項目，雖須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	列管 解除(V) 繼續()

序號	列管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			<p>檢視，惟究係「直接相關」或「非直接相關」，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認定或有不一，又本處亦無對「與推動性平之關聯性」下定義之專業，爰本項本科擬建議先不予標記。</p> <p>二、有關「工程類科目」部分，本府各機關(基金)刻正籌編 108 年度概(預)算，本科擬於彙整 108 年度各機關(基金)性別預算案數時，另加上「工程類科目」欄位(詳附表 2)，再由各機關自行勾選標記。</p>	
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				
107-3 107 年第 1 次會議 (107/3)	有關本府 106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，請提下次會議報告。	公務統計科	有關本府 106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業已彙整完竣，相關內容列入本性平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一。	列管解除(V) 繼續()
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				

序號	列管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107-4 107 年第 1 次會議 (107/3)	本處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，有關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統計及分析，請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修正。	秘書室	本處已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修正相關內容，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公告於本處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	列管解除(V) 繼續()
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				